附件2：

分公司授权委托书

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：

我公司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以下简称“总公司”）经研究决定，授权 （以下简称“分公司”），代为总公司行使如下权利：

1、宁东基地管委会投资项目“多评合一”报价；

2、宁东基地管委会投资项目“多评合一”中介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和执行；

3、宁东基地管委会投资项目“多评合一”服务费用的结算等相关的事务。

以上授权范围内，分公司做出民事行为及承诺等其他意思表示均视同总公司做出，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。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

分公司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授权人： （总公司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